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19 年 3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通知，称兴龙实业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发来的《关于东方金钰股票司法冻结协助执行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称第一创业按照（2018）赣执 65 号之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协执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协执通知书后 90 个自然日内将兴龙实业持有的质押给债权人周武宁的东方金钰股票，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 1350 万股约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1%，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告称 2019 年 3 月 1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兴龙实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

上交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经发行人查实，兴龙实业持有公司 2,400,000 股股份减持系被本次申报卖出所致。

发行人表示：兴龙实业本次申报卖出暂未产生收益，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3 月 18 日